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名轩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